

## 遴聘動手腳，巧賺鐘點費

好處妹在機關擔任組長，負責技藝研習班的社會教育推廣，以及審核遴選聘用技藝研習班教師等業務。機關對師資遴聘程序，訂有相關規範，要求遴聘的教師，應具備基本資格，例如：曾受予任教科目相關的學校教育持有合格證書、曾受予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訓練或研習領有結業證書、各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(或已退休)而其任教科目與技藝研習班科目相關者等。

好處妹為爭取機關預算，平時常邀民意代表餐敘，與許多民意代表的互動良好。好處妹一心想聘請在機關當助理的放水弟，擔任技藝研習班的講師，於是利用自己與民意代表的熟識關係，親自為放水弟撰寫推薦信，後來放水弟也順利獲聘為講師。

但是，放水弟不知足，想要多兼任更多班級的教師，好領取更多的教師鐘點費，決定用親戚當人頭去應徵，這些親戚並不具備遴聘要點所要求的專業資格，放水弟更是偽造不實的教師簡歷蒙混。好處妹審核時，明知上述情形，卻仍初審通過，並交由機關首長核定，於是放水弟的親戚被聘為機關技藝研習班的教師，後續再以親戚出具委託書的方式，讓放水弟代課，包辦許多課程並領取教師鐘點費。

好處妹應遵守遴聘教師的相關規定核實審查，卻讓放水弟冒名代課，總計獲得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2 萬 5,020 元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
政風室關心您